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8月24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03679　　公司简称：华体科技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体科技	6036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浩	陈玉梅
电话	（028）85871857	（028）85871857
办公地址	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电子信箱	zqb@huaticn.com	zqb@huatic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35,233,117.42	1,447,463,136.43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6,317,766.70	737,231,447.41	17.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2,967,499.75	193,250,874.50	46.42
利润总额	-31,089,975.21	-21,042,852.2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17,973.08	-25,108,774.4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78,477.27	-27,480,684.5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4,559.71	-89,735,407.3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3.0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6	-0.152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88	-0.1523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5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梁熹	境内自然人	13.17	23,404,943	0	无	0	
梁钰祥	境内自然人	10.64	18,899,236	0	无	0	
王绍蓉	境内自然人	6.21	11,033,563	0	无	0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7,136,920	0	无	0	
李雯佳	境内自然人	2.48	4,400,00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2.32	4,115,719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80	3,200,662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其他	1.67	2,961,569	0	无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1.30	2,314,050	0	无	0	
弘合招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金菲利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583,78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钰祥与梁熹为父子关系，梁钰祥与王绍蓉为夫妻关系，王绍蓉与梁熹为母子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7号）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1,604,938股，每股发行价9.72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0,56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2CDAA5B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26年度以前使用募集资金12,351.95万元，其中：2022年度投入募投项目1,467.45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067.38万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XYZH/2022CDAA5F0005号鉴证报告。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067.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23年度投入募投项目4,249.55万元，2024年度投入募投项目3,034.46万元，2025年度投入募投项目3,600.49万元。

2、2026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2026年1月1日余额	利息收入	2026年募集资金使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27,904,021.92	4,607.24	-	12,718,948.93	392.63	15,189,287.60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593091	15,161,739.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592932	27,548.50
合计	—	15,189,287.6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5月21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1020100101593091）、子公司德阳华智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1020100101592932）仅用于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但仍有部分设备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公司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截至2026年6月30日，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5,189,287.60元，其中15,161,739.10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7,548.50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子公司德阳华智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件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1.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54.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23.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2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否	19,999.06	15,138.02	15,138.02	1,271.89	13,623.84	-1,514.18	90.00	2025年8月31日	-333.73	否	否
合计	—	19,999.06	15,138.02	15,138.02	1,271.89	13,623.84	-1,514.18	—	—	-333.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由于在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自身生产需求和市场最新动态，对设备方案进行了全面的评估与论证，并在产能整合、数字化建设和工艺流程等方面进行了统筹与优化，争取配备更加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投资进度。为确保后续工作的稳步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8月31日，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但仍有部分设备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公司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15,138.02万元，终止办公楼和部分设备的建设；将募投项目调整后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将56,540,090.02元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优化调整设备购置费，适当降低紧迫性低的设备购置，减少对设备的采购需求，提升项目建设效率。通过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总体上减少了项目实际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5,189,287.60元，其中15,161,739.10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7,548.50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子公司德阳华智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15,138.02	15,138.02	1,271.89	13,623.84	90.00	2025年8月31日	-333.73	否	否
合计	—	15,138.02	15,138.02	1,271.89	13,623.8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系公司结合当时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等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可行性后制定。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近年来地方政府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规模收缩，导致智慧路灯等新基建项目的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为节省投资成本、匹配市场需求，公司一方面压缩非核心投资，取消办公楼建设，部分设备采购等非必要开支，并通过从母公司华体科技搬迁部分设备，确保各环节的产能不受影响，减少重复投资；另一方面在建设过程中通过设备智能化改造、优化工艺流程等方式提升单位设备产出效率，弥补投资规模缩减的影响，保证产能目标的实现。综上所述，基于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投资成本，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终止办公楼和部分设备的建设。本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15,138.02万元，终止办公楼和部分设备的建设；将募投项目调整后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将56,540,090.02元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由于在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自身生产需求和市场最新动态，对设备方案进行了全面的评估与论证，并在产能整合、数字化建设和工艺流程等方面进行了统筹与优化，争取配备更加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投资进度。为确保后续工作的稳步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8月31日，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但仍有部分设备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公司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1)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于2025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项后，产能处于爬坡过程中；(2)近年来，地方政府在市政基础设施及新基建领域的投资节奏放缓，财政预算趋紧，智慧路灯市场需求不及预期。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至9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uati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3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梁熹先生

董事会秘书：徐浩女士

财务总监：监振中先生

独立董事：何丹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至9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uati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陈玉梅

联系电话：028-85871869转888

联系邮箱：zqb@huati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3亿元
投资种类	向银行、证券、基金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具有一定安全性、流动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公募及私募基金类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四）投资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为自2026年8月24日起至2027年8月23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尽管公司拟投资具有一定安全性、流动性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9.135万张，面值总额36,913.50万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13.5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及保荐费754.72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556677）人民币9,189.39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776688）人民币2,29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556699）人民币5,114.83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1211026029200586882）人民币19,564.56万元。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及其他费用187.0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71.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正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正会验[2023]171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14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6,913.5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41.75
二、募集资金净额	35,971.7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3,332.63
本年度使用金额	899.85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4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94
销户转基本户	7.7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19.5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810.2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3年3月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分别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向陌桑现代蚕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收益共计4,348.86万元全部投入“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新募投项目“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的资金；同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1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776688	0.00	2025.7.22销户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99	0.00	2025.7.22销户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586882	13,151,064.25	使用中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77	0.00	2023.12.29销户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7799	4,951,098.90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1、向陌桑现代蚕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系匹配陌桑现代蚕业及其所在片区的用热需求，可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目需与公司锅炉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合方可实现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系对现有3台锅炉部分部件改造及SCR模块布置、信息中心机房和监控机房软硬件升级改造，无法与原有锅炉机组效益分别测算，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测算效益。

3、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系匹配浦口开发区的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劳密园区等工业用户的用热需求，可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目需与公司锅炉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合方可实现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3月14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9.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72.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4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0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陌桑现代蚕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114.83	928.63	928.63	-	932.54	3.91	100.42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	生产建设	否	-	4,348.86	4,348.86	873.82	3,871.51	-477.35	89.02	2026年0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197.31	2,197.31	2,197.31	-	2,225.29	27.98	101.2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0,000Nm²/h空压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9,564.56	19,564.56	19,564.56	26.03	18,446.03	-1,118.53	94.28	2023年12月	1,168.74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9,095.05	9,095.05	9,095.05	-	9,097.11	2.06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971.75	36,134.41[注1]	36,134.41